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湘环发〔2022〕64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发布湖南省《工业废水锰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地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生态环境局：

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了湖南省《工业废水锰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2426-2022），自2022年9月2日起实施。现将该标准转发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《工业废水锰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
2426-2022）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印发
